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经过查阅相关资料，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行为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配置和利用，能够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及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没有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

我们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项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书先： 兰书先

臧立： _____

陈树文： 陈树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
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书先：_____

臧立：臧立

陈树文：_____